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委办〔2023〕16号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及省部属驻泉各单位：

2018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行各业职工群众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坚决扛起全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主力军担当，为“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

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调动全市广大职工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市委、市政府决定在 2023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召开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现就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唱响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时代强音，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晋江经验”，营造激情燃烧、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为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泉州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评选范围、名额结构和荣誉称号

（一）评选范围。2018 年以来，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机关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包括一线职工、外来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党政群机关处级（含）以上的领导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已

被授予泉州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的，一般不再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

（二）名额结构。总人数 100 名。其中：职工劳模 80 名，农民劳模 20 名。在评选的劳模中，女性劳模应不少于 20%；一线职工劳模占职工劳模的比例不低于 60%，外来工劳模占一线职工劳模的比例不低于 20%；直接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的农民劳模占劳模比例不少于 10%，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 20%。同时，应注意年龄结构的相对合理。

（三）荣誉称号。凡符合评选条件，并经批准表彰的企业人选、农民人选，由市委、市政府授予“泉州市劳动模范”称号；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由市委、市政府授予“泉州市先进工作者”称号。

三、推荐评选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脚踏实地、刻苦钻研，在本职岗位上争优争先争效，在泉州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被推荐评选人员原则上应有县（市、区）劳动模范（含市五一劳动奖

章)荣誉,或市委、市政府的表彰项目荣誉,或市级部门联合表彰的综合性荣誉。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传承弘扬“晋江经验”,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壮大实体经济,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智造强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平安泉州和法治泉州建设,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深化泉台融合,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对外开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先行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为“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成功、古城保护提升、泉州文化繁荣兴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养造就更多大师、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重点工程建设、重大项目招商、重大科技攻关、重要活动筹备、重大自然灾害、新冠疫情防治和突发事件应对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1.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在评选时限内，单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

其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不参加评选。2018年以前，单位发生事故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事件时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不参加评选。

四、名额分配

评选名额分配主要依据2022年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各所在地在岗职工的年末数、农村劳动力人口数、常住人口总数等数据。市直相关单位的评选名额按工会隶属关系分配到市直机关党工委和各产业系统；市属企业、省（部）属单位单列（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五、推荐评选要求

（一）实行属地推荐。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评模委负责本辖区的评选推荐；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在本级党组（党委）领导下依托所属工会开展评选推荐工作，经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定后上报市直机关工会和产业（系统）工会，由市直机关党工委和产业（系统）工会所在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审定后上报；市属企业由所在单位工会负责推荐，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研究，上报市国资委党组审定后报市评模办；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由所在单位工会负责推荐，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定后报市评模办。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

个阶层。企业一线职工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人员和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的三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的二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厂长。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艰苦行业一线职工、高技术高精尖人才、各级工匠以及新兴行业优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各单位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优中选优，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推荐。严格执行“两审二公示”制度，即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所在单位和市级两级公示。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在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市评模办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推荐单位负责上报正式推荐材料。经市委、市政府审核同意后，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四）严格履行推荐程序。被推荐人选是一线职工的，须经公安、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征求纪检（监察）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被推荐人选是企业负责人（含乡镇企业负责人）

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税务、人社、应急、生态、公安等部门签署意见，国有企业负责人还须经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签署意见。私营企业等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当地统战和工商联等部门意见。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地区或单位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推荐审核工作进度安排

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前将推荐材料上报市评模办（地址：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412，联系电话：22199861），4月上旬市评模委召开会议评审后报市委常委会审定。

评选表彰的具体工作要求，表彰大会召开时间、参加对象、宣传工作等事项，由市评模办另行通知。

七、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由市委、市政府发布表彰决定，授予“泉州市劳动模范”或“泉州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发放奖金。

附件：2023年泉州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2023 年泉州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区域	合计	职工劳模					农民劳模			女性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一线职工		其他(负责人数)		农林、牧渔	其他	
				一线职工(企业职工工人数)	外来工					
鲤城区	4	4	3	2(1)	1	1			1	
丰泽区	4	4	3	2(1)	1	1			1	
洛江区	3	2	1	1		1	1	1	1	
泉港区	3	2	1	1		1	1	1	1	
石狮市	6	4	3	2(1)	1	1(1)	2	1	1	2
晋江市	11	8	5	3(2)	2	3(1)	3	2	1	2
南安市	11	7	5	4(2)	1	2(1)	4	2	2	2
惠安县	6	4	3	2(1)	1	1(1)	2	1	1	1
安溪县	8	5	3	2(1)	1	2(1)	3	2	1	2
永春县	5	3	2	2(1)		1(1)	2	1	1	1
德化县	4	3	2	1(1)	1	1(1)	1	1		1
泉州经济开发区	2	2	1		1	1				
泉州台商投资区	2	1				1	1		1	
市直单位(不含市属企业)	10	10	6	6		4				3
省(部)属单位	5	5	2	2(1)		3				1
华侨大学	1	1	1	1						
福建联合石化公司	1	1	1	1(1)						
中化泉州公司	1	1	1	1(1)						
产业、系统	7	7	4	4		3				1
市属企业	2	2	1	1(1)		1(1)				
未归入系统的企事业单位	4	4	2	2		2				
合计	100	80	50	40	10	30	20	10	10	20

说明:1. 外来工指非泉州籍的在泉务工人员,单列计算。企业职工数是不低于此指标数,女性数不低于此指标数,负责人数是不高于此指标数。

2. 市属企业是指市国资委管辖下的企业、“未归入系统的企事业单位”是指市直非归口的企事业单位。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副职以上(含副职)和行政岗位管理人员纳入其它类,各推荐单位有上报负责人人选的,必须报一线职工人选作为后备。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